

證明書

(法人機構被授權人通訊申請適用)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代理_____（機構名稱）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茲經由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代理申請無誤。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 出境許可證號)	
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受託證券商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公司章)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請詳細閱讀並請親自簽名（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外資編號、地址、電話、法人機構被授權人姓名、證券公司主管及經辦人員姓名。
 -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編號。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委託人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證明書資料。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四)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請親簽）：

經辦人員（請親簽）：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